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水交执运政（2026）0058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艾孜买提·马哈木提：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年03月31日11时24分，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区分局执法人员在自治区人民医院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艾孜买提·马哈木提驾驶新PTH208小型轿车从延安路领馆巷拉载1名乘客到自治区人民医院，并通过微信收取10元乘车费，通过调查发现新PTH208号车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当事人艾孜买提·马哈木提存在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艾孜买提·马哈木提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

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阿丽塔·巴都拉 31010017147  
阿孜 31010017148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5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